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傅明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金梅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金梅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- 二、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本件聲請，其中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791046、CH274828）2紙，票載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14年11月15日、114年12月15日，故請陳明系爭本票2紙之「提示日」（是否均於票載到期日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）。
- 三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，其中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274832）1紙到期日之「年」部分經改寫，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，然改寫前「年」部分之記載無法完整辨識，到期日視為未記載，見票即付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1紙之「提示日」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、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- 四、請補正本件聲請狀附表「本票號碼」欄位之填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